



強化農藥流向管理 落實高風險農藥退場機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洪裕堂 科長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大綱

- 一. 農藥流向管理規定
- 二. 高風險農藥管理與退場機制
- 三. 結語



一、農藥流向管理規定



農藥產銷資料定期陳報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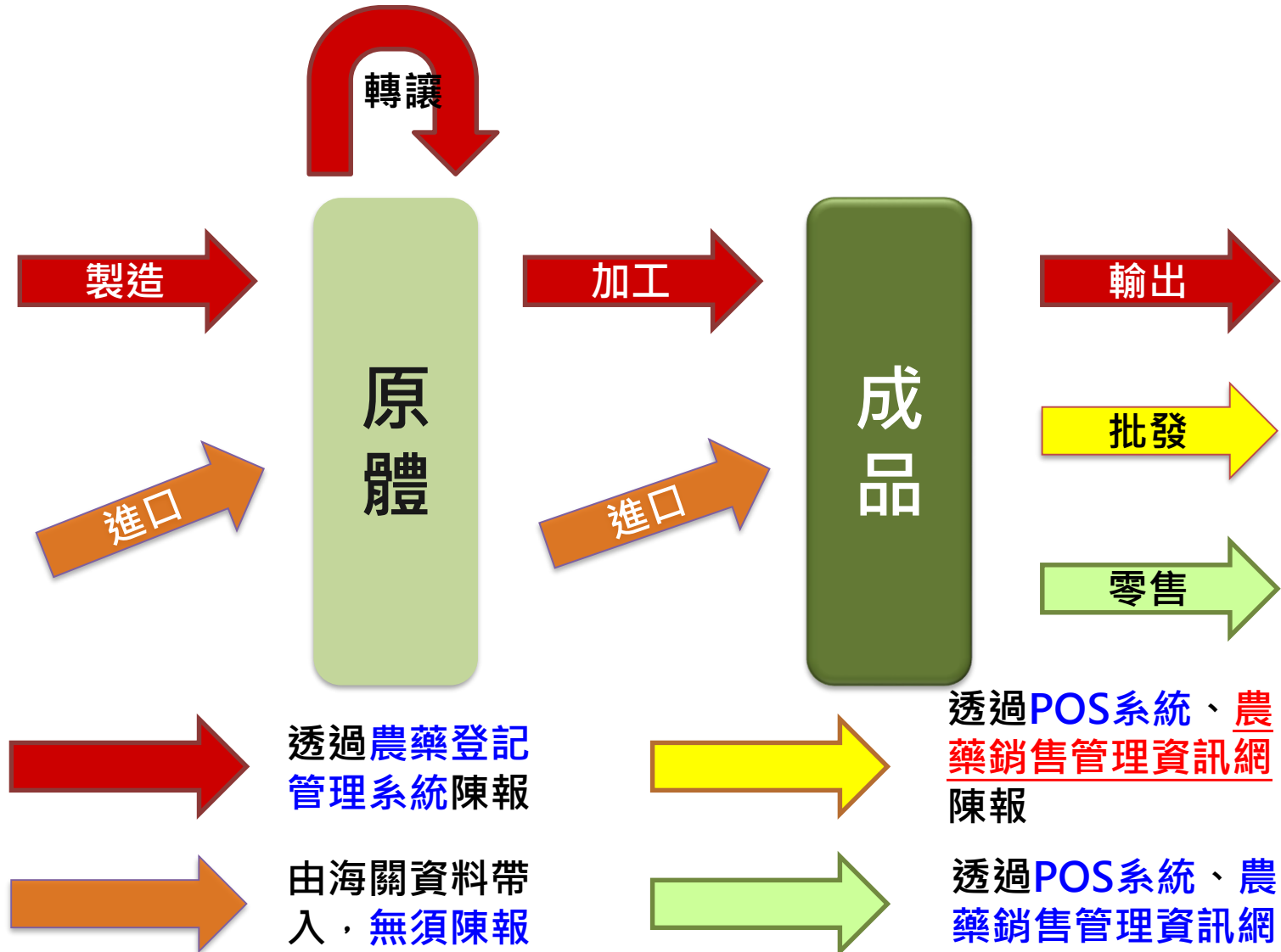
農藥管理法

第35條	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就農藥 <u>種類</u> 分別記載其生產、輸入、購入、銷售之 <u>數量</u> 及 <u>交易對象</u> ，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記載資料應保存3年，並應定期陳報主管機關，其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53條 第1項 第2款	違反第35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u>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u> 罰鍰。

農藥產銷資料定期陳報規定

- ❖ 防檢局已於105年4月27日公告，並於7月15日公告修正相關內容。
- ❖ 陳報日期與頻率
 - ✓ 首次陳報日期：106年1月15日前
 - ✓ 零售業者：3個月陳報1次
每年1、4、7、10月15日陳報1次
(例如1月15日陳報去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資料)
 - ✓ 生產業者、進出口業者及批發業者：2個月陳報1次
每年1、3、5、7、9、11月15日陳報1次
(例如1月15日陳報去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資料)

一. 農藥流向管理



農藥產銷資料定期陳報

製造農藥原體：

製造原體登錄				
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陳報業者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陳報業者 名稱	(公司)	
製造日期	年 月 日			
農藥許可證字號				
農藥中文普通名稱		劑型		
含量		UP	☐ 是	☐ 否
製造數量		公斤/公升	實際含量	%
備註				

農藥產銷資料定期陳報

加工成品農藥：

加工成品登錄				
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陳報業者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陳報業者名稱	(公司)	
成品農藥明細				
加工日期	年 月 日			
農藥許可證字號				
農藥中文普通名稱		劑型		
含量		UP	☐ 是	☐ 否
批號				
成品農藥數量	公斤/公升			
農藥原體來源明細				
原體來源	☐ 自製 ☐ 受轉讓 ☐ 進口			
原網路單號/進口報單				
農藥中文普通名稱		劑型		
含量		UP	☐ 是	☐ 否
使用數量				
備註				

農藥產銷資料定期陳報

輸出農藥：

輸出登錄

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陳報業者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陳報業者名稱	(公司)	
外銷資料明細				
輸出日期	年 月 日			
報單號碼				
出口國別				
國外訂購廠商名稱				
農藥中文普通名稱		劑型		
含量		UP	☐ 是	☐ 否
輸出數量				
附件				
備註				

農藥產銷資料定期陳報

轉讓農藥原體：

轉讓農藥原體申請書				
陳報日期	年 月 日			
陳報業者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陳報業者名 稱	(公司)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受轉讓業者營利事 業統一編號		受轉讓業者 名稱	(公司)	
農藥中文普通名稱		劑型		
含量		UP	☐ 是	☐ 否
轉讓數量				
備註				
附件				

農藥產銷資料定期陳報

批發成品農藥：

業者名稱：

農藥販賣業執照編號：

銷售對象名稱	銷售對象 農藥販賣業 執照編號	銷售日期	生產日期	批號	農藥條碼	銷售數量	備註

零售成品農藥：

業者名稱：

農藥販賣業執照編號：

購買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末四碼	銷售日期	產品條碼	銷售數量	備註

農藥產銷資料定期陳報

其他表格：

成品農藥銷售可能有退貨、盤增、盤減、破損、過期等問題，導致非因銷售而數量減少。

業者名稱：

農藥販賣業執照編號：

日期	農藥條碼	製造日期	批號	數量	非因銷售狀態而增減數量之情形	對象商號或姓名	對象商號營業統一編號	備註

農藥銷售管理資訊網

／ 農藥公告資訊 ／ 定期陳報方式 ／ 貼心服務 ／ 遠端連線軟體下載

農藥定期陳報電子化

2018 年開始定期陳報
務必使用電子化的方式申報

- 簡易POS系統
- 透過農藥銷售管理資訊網將檔案(Excel、Ods)上傳

成品銷售陳報專區



會員登

申請帳戶

忘記密碼



成品銷售陳報系
統及POS系統專
區



操作手冊專區

農藥公告

管理人員訓練課程

- 2019-04-16 【重要訊息】農藥光碟版POS將於108年7月1日起，停止提供陳報資料上傳服務
- 2019-09-18 簡易版POS更新(版號1.0.0.367)
- 2019-11-28 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部分

農藥系統客服資訊

週一至週五 上午9:00~下午

18:00

免費客服專線：0800-

035-228

開立農藥販售證明規定

農藥管理法

第29條

農藥販賣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六、備置簿冊或採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登記購買者姓名、住址、年齡、聯絡方式、購買農藥之名稱及數量，並保存三年。
- 七、不得販賣予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
- 八、詢問購買者之用途，非為核准登記之使用方法或範圍者，不得販賣。
- 九、開具載明農藥之名稱、數量與其使用範圍、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之販售證明予購買者。

第53條

第1項第2款

違反第29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
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一. 農藥流向管理

農藥販售證明

範例

Page 1/1

 V9000401201612090001	店家	V90004 測試帳號		
	姓名	測試	連絡電話	
V9000401201612090001	年齡	28	統一編號	
2016-1-24:06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科技一路一號		

	商品名稱	數量	用藥範圍
1	4710200510013 速力寶[庫斯蘇力菌E-911-60% (30,000 DBMU/MG)-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鋁箔袋200公克	5	十字花科小葉菜類x 夜蛾類
2	4710474670055 麻吉鼠[伏滅鼠-0.005 (%)-宇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P塑膠袋200公克	7	作物園x野鼠

品項	2	數量	12
----	---	----	----

範例

農藥販售證明

購買者姓名：

住址：

作物	防治對象	農藥名稱	劑型	含量	農藥容量或重量 (公升/公斤)	農藥數量 (瓶/包)

以上農藥經本店確認售出
店章加蓋處：

販售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高風險農藥管理與 退場機制



農藥毒性分類

農藥標示管理辦法

急性毒性 分類	危害級別	口服 LD ₅₀ (mg/kg body weight)	皮膚 LD ₅₀ (mg/kg body weight)
極劇毒	第一級	≤5	≤50
劇毒	第二級	> 5 ~ ≤ 50	> 50 ~ ≤ 200
中等毒	第三級	> 50 ~ ≤ 300	> 200 ~ ≤ 1,000
	第四級	> 300 ≤ 2,000	> 1,000 ≤ 2,000
輕毒	第五級	> 2,000 ≤ 5,000	> 2,000 ≤ 5,000
低毒	未分級	> 5,000	> 5,000

農藥毒性分類標準

LD₅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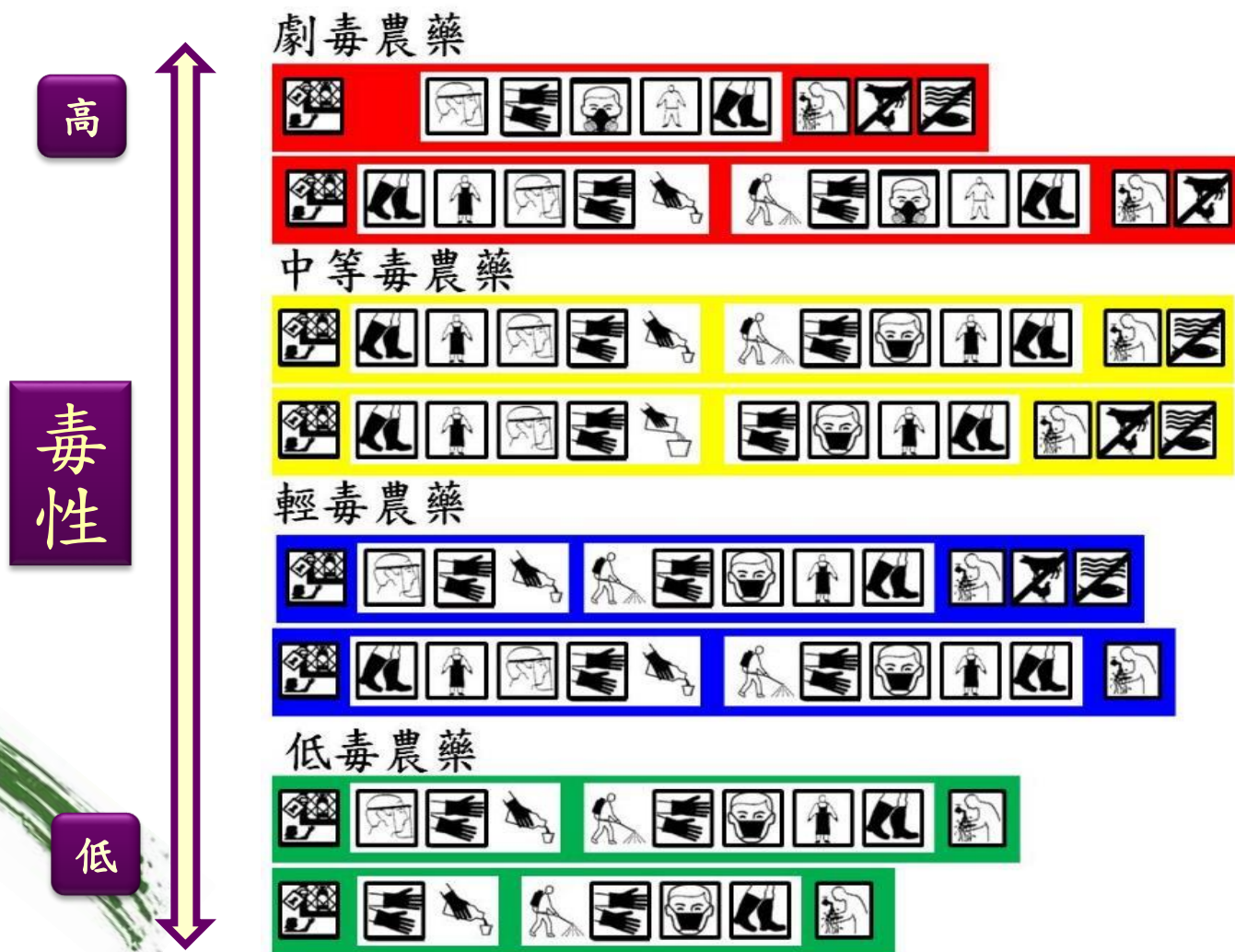
口服急毒性和皮膚急毒性的「半致死劑量」



備註：

1. 成品農藥應依其成品急性毒性值分類。
2. 本項農藥急性毒性分類係參考 WHO 農藥急性毒性分類，危害級別係參考GHS危害級別分類編制。(試驗動物為大鼠)

農藥標示背景帶(顏色依毒性區分)



劇毒性成品農藥規定

農藥管理法

	劇毒性成品 <u>農藥之名稱</u> 及 <u>購買者之資格條件</u>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31條	劇毒性成品農藥之批發或零售，主管機關得指定依第26條第1項規定登記之農藥販賣業者經營之。
第32條	販賣劇毒性成品農藥，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販賣予未符合依前條第1項規定所公告資格規定之購買者。 二、 以專櫥加鎖貯存於安全地點。
第52條 第3款	違反第32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u>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u> 罰鍰。

劇毒性成品農藥僅剩9種

107年1月25日公告

普通名稱(中文)	普通名稱(英文)	劑型	含量
好達勝	ALUMINUM PHOSPHIDE	BAG TB TB	57% 55% 57%
托福松	TERBUFOS	GR	10%
福瑞松	PHORATE	GR	10%
毆殺滅	OXAMYL	SL	10%
磷化鎂	MAGNESIUM PHOSPHIDE	TB GE	66% 56%
芬滅松	FENAMIPHOS	EC	40%
 巴拉刈	PARAQUAT	SL	24%
 巴達刈	PARAQUAT+DIURON	SC	33.6%

備註：巴拉刈自109年2月1日起禁止販賣及使用。

二. 高風險農藥管理與退場

選用替代藥劑，安全又有效

替代巴拉刈用來防除雜草及植株乾燥的替代農藥已陸續到位，像是



■ 除草藥劑：

非耕作農地可使用固殺草及嘉磷塞作為除草劑，其他核准使用的柑橘類、茶及水稻等作物，也有多種除草劑可使用

■ 植株乾燥藥劑：

在紅豆植株乾燥部分可使用氯酸鈉溶液或王酸(已公告為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使用上相對安全。

降低衝擊，輔導措施看這裡

1.108年度推動友善農業雜草管理：

推廣蔬菜產區使用王酸產品「安心掖」(1公升/瓶)替代巴拉刈，每瓶收取20元代工服務費，每人最高可領取10瓶。

2.不使用巴拉刈之獎勵：通過紅豆產銷履歷驗證且不使用巴拉刈之農產品經營者，每年每公頃給予1.5萬元獎勵金。

3.施用氯酸鈉落葉劑之補助：噴藥(代噴或自行噴藥均可)工資及藥劑費用，每公頃6,500元。

4.小型農機補助，依實際購價補助1/3。

想了解如何選用替代農藥？

農委會防檢局已完成「巴拉刈退場」及「安心農業雜草防除攻略」2份宣導摺頁，可自行到農委會防檢局農藥資訊服務網
<https://pesticide.baphiq.gov.tw>
檔案下載專區參考或下載。

核准登記巴拉刈使用範圍之替代藥劑

禁用範圍與方式	雜草管理替代因應方法
大豆園雜草防治(田間立即混合) 24%巴拉刈溶液+25%樂滅草乳劑 24%巴拉刈溶液+21%必芬諾乳劑	可滅蹤、快伏草、芬殺草、甲基合氯氣、拉草、復祿芬、比達寧、必芬諾、伏寄普、西殺草、佈殺丹、亞喜芬、施得圖、理有龍、莫多草、樂滅草、本達亞喜芬
豌豆園雜草防治(田間立即混合) 24%巴拉刈溶液+34%施得圖乳劑	可滅蹤、快伏草、施得圖
柑桔園雜草防治 24%巴拉刈溶液 33.6%巴達刈水懸劑	乙基克繁草、甲基合氯氣、伏速隆、克草、固殺草、氯氣比、殺芬草、達有龍、嘉磷塞異丙胺鹽、嘉磷塞異丙胺鹽
茶園雜草防治(田間立即混合) 24%巴拉刈溶液(單劑) 24%巴拉刈溶液+10.6%甲基合氯氣乳劑 24%巴拉刈溶液+25.7%甲基合氯氣乳劑 24%巴拉刈溶液+22.3%復祿芬乳劑 24%巴拉刈溶液+23.5%復祿芬乳劑	伏寄普、固殺草、理有龍、復祿芬、達有龍、嘉磷塞異丙胺鹽
甘蔗園雜草防治(田間立即混合) 24%巴拉刈溶液+85%得拉本水溶性粉劑 +80%2,4-D水溶性粉劑	二、四-地、依滅草、拉草、草殺淨、草脫淨、草滅淨、莫多草淨、復祿芬、滅必淨、達有龍、嘉磷塞異丙胺鹽、得拉本
水稻耕犁前田面雜草防治 24%巴拉刈溶液	嘉磷塞異丙胺鹽
水稻休閑期雜草防治 33.6%巴達刈水懸劑	三氯比
非耕作農地雜草 85%得拉本水溶性粉劑噴後10天，再噴24%巴拉刈溶液	殺芬草、殺芬草+嘉磷塞異丙胺鹽田間立即混合、伏速隆、嘉磷塞(胺鹽)、固殺草、嘉磷塞異丙胺鹽、依滅草、嘉磷塞異丙胺鹽、得拉本、快伏草、伏寄普
紅豆落葉處理 24%巴拉刈溶液	氯酸鈉

二. 高風險農藥管理與退場

**巴拉刈傷身，
全球66國禁用，
我們不能落後**



劇毒性農藥會危害人體健康，因此農委會自102年起陸續禁用30種農藥產品。其中，「24%巴拉刈溶液」因為具劇毒性且不當使用風險高，全球有66個國家宣布禁用，台灣當然不能落後！再加上巴拉刈已有替代藥劑，所以農委會在106年10月5日公告禁用，並自109年2月1日起，全面禁止販售和使用。

**巴拉刈雖便宜，
使用不當就危險**



每年約200人因巴拉刈失去生命。巴拉刈雖然便宜好用，但如果使用不小心或誤食，會對人體造成嚴重傷害，甚至失去性命！根據衛福部統計，因不當使用或誤食巴拉刈，每年約造成200人死亡，且於農業縣市的比率偏高。農委會為了保護農民健康，建議農民全面淘汰巴拉刈，讓自己遠離危險。



禁用巴拉刈之國家 (迄108年4月)

註：括號內年代為近年禁用國所訂期程。

區域	禁用國家	限用國家 (特定使用範圍、 使用者資格)
歐洲 30國	歐盟28國 (2014)、瑞典、瑞士	
亞洲 15國	中國大陸 (2016)、柬埔寨、韓國 (2012)、寮國、越南 (2017)、印度 (二甲基硫鹽)、斯里蘭卡、阿曼、巴勒斯坦、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馬來西亞 (2020)	印尼
美洲 8國	巴西 (2020)	美國、哥倫比亞、烏拉圭、貝里斯、智利、哥斯達黎加、多明尼加
非洲 11國	布吉納法索、維德角、查德、幾內亞、馬利、茅利塔尼亞、莫三比克、尼日、塞內加爾、多哥、象牙海岸	
大洋洲 2國		澳洲、紐西蘭
共 77國	禁用66國	限制使用11國

禁用巴拉刈
劇毒性農藥

109年
2月1日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廣告

劇毒性成品農藥 購買者之資格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0991484332號

主旨：公告「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劇毒性成品農藥購買者之資格條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劇毒性成品農藥之購買者，須年滿十八歲，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農藥生產業者、農藥販賣業者或代噴農藥業者。
- 二、與農藥管理、農業生產、植物保護有關之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
- 三、具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之農民。
- 四、其他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或植物保護，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管理危害性風險高的農藥



- ❖ 致癌性屬於GHS致癌物質第1A級與第1B級
- ❖ 致變異性屬於GHS致突變性物質第1A級與第1B級
- ❖ 生殖毒性屬於GHS生殖毒性物質第1A級與第1B級
- ❖ 列入斯德哥爾摩公約(Stockholm Convention) 附件A、附件B或符合附件D第1節判斷標準之持久性汙染物
- ❖ 列入鹿特丹公約 (Rotterdam Convention) 附件III之危害性化學物質
- ❖ 列入蒙特婁議定書 (Montreal Protocol) 破壞臭氧層之化學物質
- ❖ 對人類健康或環境生態造成經常或嚴重之不可恢復之危害者

經評估有風險者，採取公告禁用或限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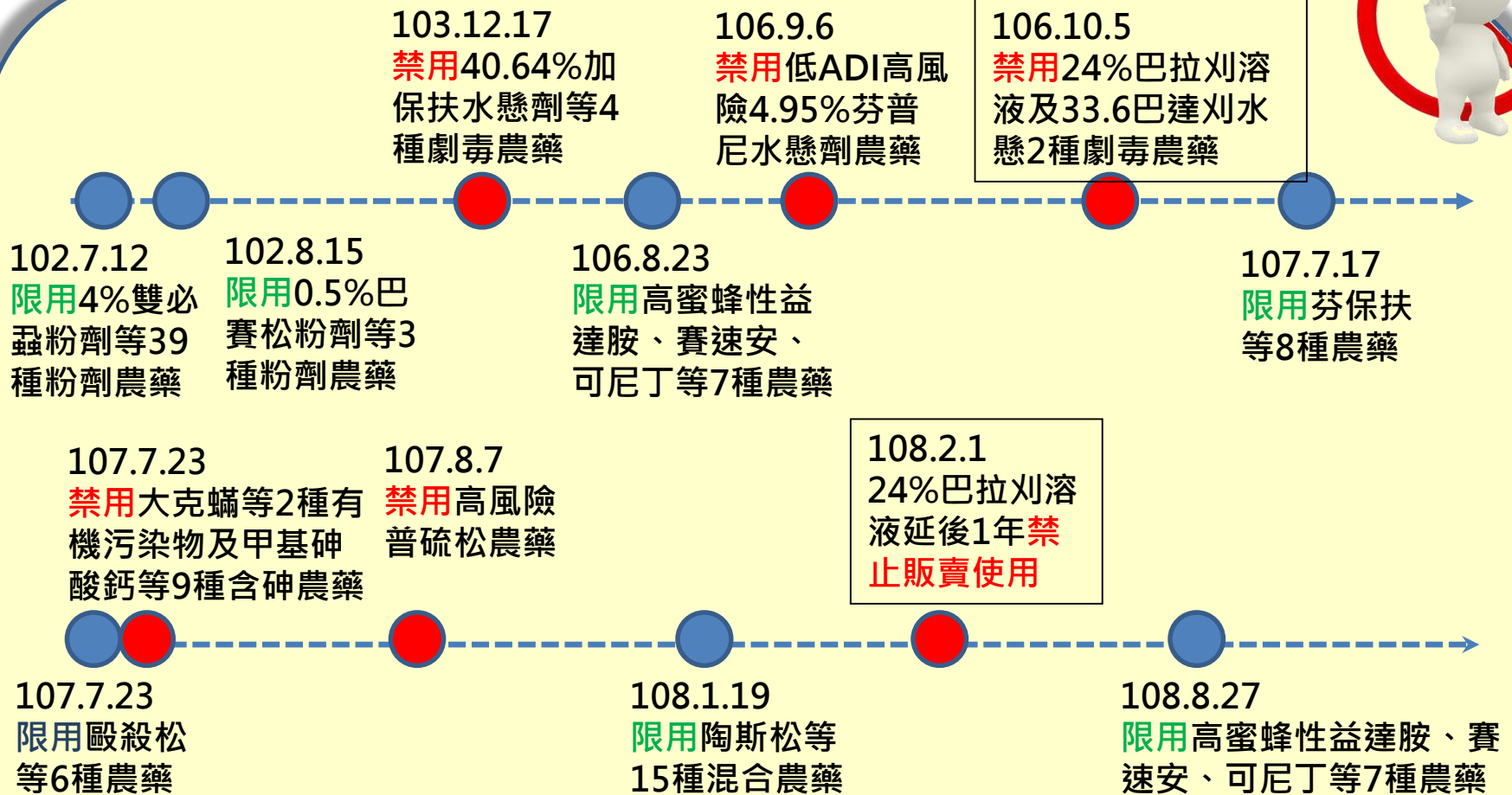
落實高風險農藥退場機制

- ❖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18條**規定，即時檢討國內農藥使用現況，並參考國際間最新毒理資訊及先進國家禁、限用情形，辦理相關管制措施。
- ❖ 自102年迄今，因致癌性、劇毒性、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原因已陸續**禁用30種**農藥產品。
- ❖ 自102年迄今，因被國際權威機構分類為「對人類可能致癌」、「具內分泌干擾疑慮」及「具生物累積性」等之農藥，以及呼吸毒性高之粉劑藥劑等原因，已**限用87種**農藥產品。

農藥退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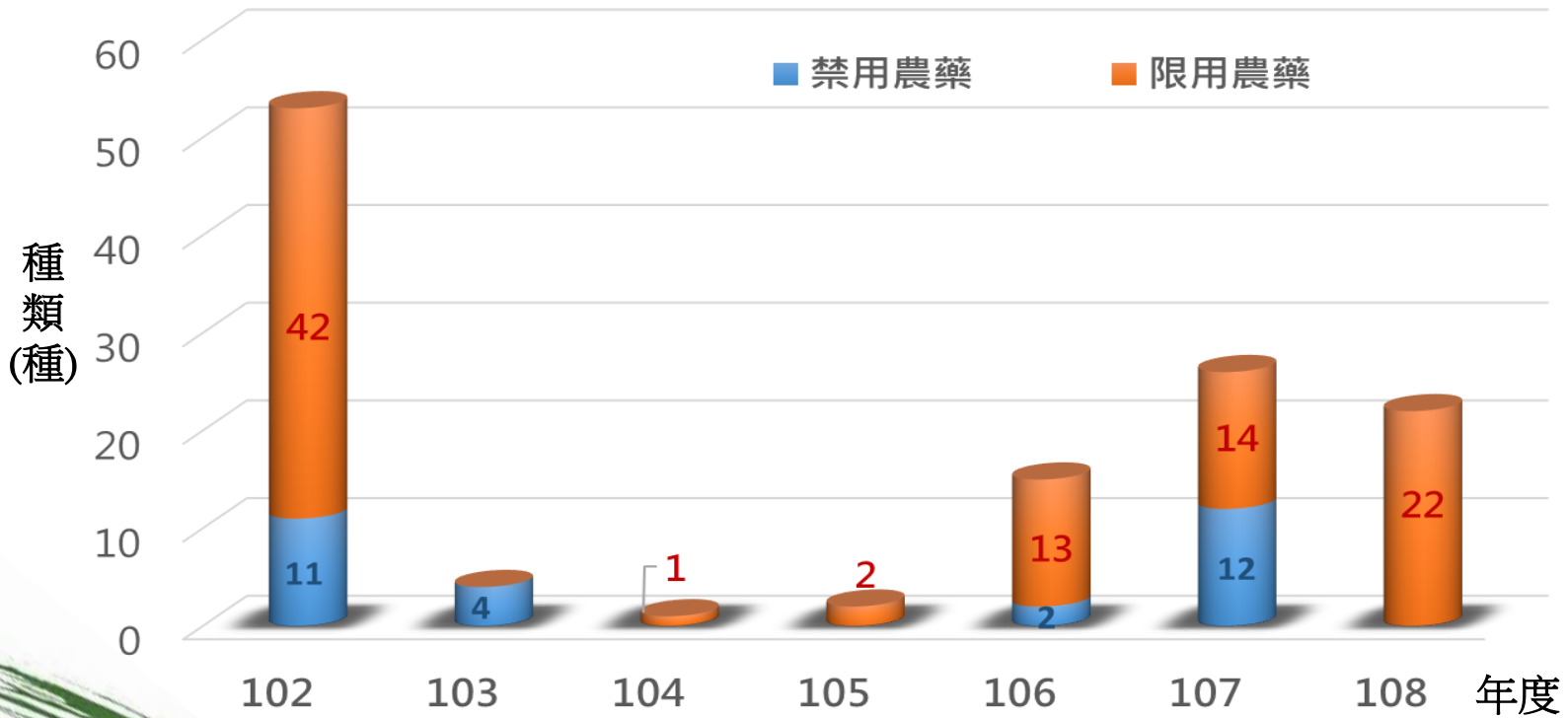
歷年農藥**禁用**情形



102年迄今已禁用30種農藥，限用87種農藥

二. 高風險農藥管理與退場

歷年禁限用農藥種類



二. 高風險農藥管理與退場

近期公告 **禁用** 之農藥產品

農藥有效成分	管制措施
普硫松 高風險  持久性有機汙染物	自107年9月1日起禁止製造、加工、分裝、輸入及輸出， 並自 108年2月1日起禁止販賣及使用
大克蟎、芬佈克蟎、16.5%滅紋乳劑、 8%甲基砷酸鈣可濕性粉劑、1%鐵甲砷酸銨粒劑、 6.5%鐵甲砷酸銨溶液、42.3%禾爾邦砷乳劑、 0.49%嘉賜蒙粉劑、甲基砷酸鐵 含砷、致癌	自107年8月1日起禁止製造、加工、分裝、輸入、輸出、販賣及使用
35.2%甲基砷酸鈉溶液、 45%甲基砷酸鈉溶液 含砷、致癌	自107年8月1日起禁止製造、加工、分裝及輸入， 並自 108年2月1日起禁止輸出、販賣及使用
24%巴拉刈溶液、 33.6%巴達刈水懸劑 劇毒	自107年2月1日起禁止加工及輸入，並自108年2月1日起禁止分裝、販賣及使用; 24%巴拉刈108年2月1日起禁止分裝，109年2月1日禁止販售及使用
4.95%芬普尼水懸劑 高風險 	自106年9月6日起禁止加工、分裝、輸入、販賣及使用

二. 高風險農藥管理與退場

近期公告**限**用之農藥產品

農藥有效成分	管制措施
益達胺水懸劑(18.2%、9.6%)、溶液(28.8%、9.6%) 賽速安水溶性粒劑 (25%、10%) 可尼丁水溶性粒劑(16%) 蜂毒	自108年8月27起刪除荔枝及龍眼 椿象類使用範圍
2.5%陶斯松粉劑、5%陶斯松粒劑、 22.5%陶斯松乳劑、25%陶斯松可濕性粉劑、 40.8%陶斯松乳劑、40.8%陶斯松水基乳劑、 44.9%陶斯松乳劑、50%陶斯松水基乳劑、 50%陶斯松可濕性粉劑、75%陶斯松水分散性粒劑、 25%陶斯寧乳劑、25%陶斯寧水基乳劑、 50%陶斯寧乳劑、50%陶斯寧水基乳劑、 50%陶滅蟲可濕性粉劑 高風險	自 108年2月1日 起 刪除 取食量較大 之使用範圍 (包括 水稻 、 蔬菜類 、 柑桔 、 梨果類 及 核果類 等)





結語



三. 結語



持續推動農藥定期陳報與開立販售證明，確實掌握農藥流向，避免不當使用風險。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講習，宣導正確合理使用核准之農藥產品，提升用藥安全及食安。



關注國際間相關有害物質之作為，評估國內農藥產品之管制措施，維護農藥使用安全。



加強部會橫向聯繫、溝通與協調，並依權責適時對外進行風險溝通，減少民眾疑慮。



十年化學農藥 使用量減半之指標

近3年單位面積平均農藥使用量

	103年	104年	105年	平均
單位面積使用量 (公斤/公頃)	11.99	13.28	12.91	12.73
作物種植總面積 (千公頃)	719	700	736	718

十年後
6.3 公斤/公頃

或

國內近3年農藥平均使用量

	103年	104年	105年	平均
國內農藥使用量 (公噸)	8,619	9,295	9,504	9,139

十年後
4,570 公噸

管理策略及措施

管理策略

強化綜合管理
鼓勵友善農業

汰除風險農藥
強化分級管理

制訂配套措施
逐步達成減半

措施

擴大普及非化學防治技術

開發替代性生物資材與
非化學防治管理技術

辦理生物性防治資材

制訂有機農業促進法

盤點高用量高危害化學農藥

提高學名藥上市門檻

依農藥安全性建立分級管理

推動非農業用地禁用除草劑

提升農藥販賣業者素質

推動農藥代噴制度

推動植物醫師制度

研究調整農藥稅制可行性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買農藥 要登記及 索取販售證明

確保農藥正確使用及農產品安全

購買農藥須登記

- | | |
|-------|--------|
| ▷ 姓 名 | ▷ 農藥名稱 |
| ▷ 住 址 | ▷ 農藥數量 |
| ▷ 年 齡 | ▷ 聯絡方式 |

販售證明

- | | |
|--------|--------|
| ▷ 購買者 | ▷ 使用作物 |
| ▷ 販賣業者 | ▷ 防治對象 |
| ▷ 農藥名稱 | ▷ 農藥數量 |

業者未登記購買者資訊或未開立販售證明，處新臺幣1萬5千元至15萬元罰鍰。

檢舉非法農藥可獲檢舉獎金最多新臺幣50萬元整，檢舉電話：(02)2343-14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Bureau of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廣告